

6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3.2 条、5.3.3 条，有修改。漏失水量包括阀门故障漏损量、室内卫生器具漏水量、水池水箱漏水量、设备漏水量和管网漏水量。为避免漏损，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 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和管件应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- 2 选用性能高的阀门、零泄漏阀门等。
- 3 合理设计供水压力，避免供水压力持续高压或压力骤变。
- 4 做好室外管道基础处理和覆土，控制管道埋深，加强管道工程施工监督，把好施工质量关。
- 5 水池、水箱溢流报警和进水阀门自动联动关闭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设计说明、相关竣工图、用水量计量和漏损检测及整改情况的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